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LAZAR PHILLIP ANTHONY (中文姓名沙菲爾)

指定辯護人 本院設辯護人王苡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420、540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000000003製造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2、3、4所示驗餘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5、7至1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A000000000000000000000003（中文姓名沙菲爾，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辦理）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製造或意圖供自己施用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竟基於製造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在網路上學習種植大麻之技術，並自行從網路上購得大麻種子，經知情基於幫助犯意之其子即少年巫○○（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處理）以網購方式為其購買栽種大麻之設備。其於113年8月某日至114年8月18日止，在其桃園市○○鎮區○○○街0號12樓居所，以附表編號7至11、14之設備，將大麻種子放入培養土使其發芽，嗣定期澆水、施肥、控制光照，以土耕法方式栽種長成大麻植株1株。待大麻成熟開花後，再持剪刀將大麻植株剪下並倒吊風乾，復剪摘植株上之大麻葉及大麻花後裝瓶，以此方式製造完成如附表編

號2、3、4所示第二級毒品之大麻。經警據報於114年8月18日10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SALAZAR PHILLIP ANTHONY之上開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報告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被告、辯護人就檢察官所舉證據，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被告A0000000000000000000003（中文姓名沙菲爾）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先後坦承其前開犯罪事實，證人即其子少年巫○○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就其知情而以網購方式為被告購買栽種大麻之設備等情指證甚詳，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大麻植株、附表編號5之大麻種子、附表編號2至4之大麻成品、附表編號7至11、14等栽種大麻所用之物、附表編號12、13被告供本件犯罪所用之手機、附表編號16其子巫○○澤幫其購買栽種大麻所用設備使用之手機、現場與扣案物照片30張、巫○○以手機訂購栽種大麻設備之訂單詳情資料翻拍照片15張、被告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之居留資料1份、入出境查詢結果瀏覽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之入出境資料1份、護照基資頁影本2份、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1份可佐。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大麻植株、附表編號2、3、6所示，均檢出含大麻成分，而附表編號5所示大麻種子，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隨機抽樣20顆行發芽試驗，其中9顆具發芽能力，種子發芽率45%，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0月18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可憑。扣案附表編號4所示捲菸5支抽樣檢驗結果，檢出大麻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1份可憑。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

毒品罪。被告於上開期間內之栽種大麻行為間、接續製造大麻行為間，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反覆實行，且各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接續施行，應分別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為栽種大麻而取得大麻種子持有，其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行為所吸收，而其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之行為，及製造大麻後之持有大麻之低度行為，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規定遞減輕其刑。又被告雖以其膝蓋受傷，為減少疼痛而栽種大麻供己施用，犯罪情節輕微，且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查被告取得大麻種子後，於113年8月某日至114年8月18日止，栽種大麻，並為上開製造大麻行為，雖係供己施用，然時間長達約1年之久，且本件查獲時，被告又被扣得附表編號5之大麻種子76顆之多，經抽樣發芽測試結果發芽率達45%，亦即除查扣之大麻植株外，被告仍持有上開為數頗多之大麻種子，擬續栽種，犯罪情節不輕，實難認其犯罪情節輕微，更難認其犯罪情狀，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可憫之處，故不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審酌被告明知大麻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足以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為供己施用，而於上開長達約1年時間，栽種上開大麻植株，採摘後製造上開大麻，又續取得上開數量甚多之大麻種子，擬續栽種等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犯後為前開自白，態度尚佳，其為美國籍之外國人，其妻為我國國民，依親來臺長期居留，已取得我國之永久居留權，此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之居留資料1份憑，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業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被告為美國籍外國人，本件又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惟醫上開說明，被告係來臺依親其配偶，並已取得在臺永久居留權，酌情不予諭知驅逐出境。被告所宣告之刑，已不符緩刑要件，不得宣告緩刑。扣案如附表編號2、3、4所示驗餘之物，為第二級毒品大麻，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附表編號1之大麻植株，鑑定結果雖含有大麻成分，但尚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然其性質為供製造大麻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5、7至1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分別供栽種大麻之種子、設備、土壤、聯絡、取得栽種知識、技術所用之物，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審理中所供明，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大麻煙油，雖含有大麻成分，被告於警詢稱係其外國友人與其賭博欠其賭債新臺幣3萬元，交付該大麻煙油予其抵債而取得持有等情，係其另行取得持有進而施用之第二級毒品，應於其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處理，不得於本件宣告沒收，檢察官就此聲請於本件宣告沒收銷燬，難依所請。附表編號15之捲菸紙，亦係被告施用大麻所用之物，不能證明係供本件犯罪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亦應於其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處理，不得於本件宣告沒收（檢察官於本件亦未聲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6之物，則為少年巫○○所有之物，應於巫○○所涉案件處理，不得於本件宣告沒收（檢察官於本件亦未聲請宣告沒收）。鑑定時所使用用掉之大麻，已不存在，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展毅起訴，經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03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04 法 官 藍雅筠

05 法 官 黃建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書狀、上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
10 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謝宗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27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28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植株	1株	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送驗煙草狀檢品5包，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合計淨重18 6.72公克（驗餘淨重18 6.36公克）。
2	大麻花成品	1包	送驗煙草狀檢品2包，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合計淨重2 8.19公克（驗餘淨重2 8.15公克）。
3	大麻菸草	1包	
4	大麻捲煙	5支	
5	大麻種子1包	1盒	送驗種子檢品76顆，經 檢視外觀均與大麻種子 一致，隨機抽樣20顆進 行發芽試驗，其中9顆 具發芽能力且含第二級 大麻成分，種子發芽率 45%，種子合計淨重1.3 1公克。
6	大麻煙油	4支	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 大麻成分，因黏稠性無

			法精確秤重，故無法秤其純質淨重。
7	水煙斗	1組	
8	通風設備	1組	
9	植物生長燈	3組	
10	電風扇	1臺	
11	培養土	1批	
12	iPhone 15 plus綠色手機（含SIM卡1枚）	1支	
13	iPhone 12 藍色手機（無SIM卡）	1支	
14	電子磅秤	1臺	
15	捲菸紙	1包	
16	iPhone 15 PRO MAX 銀色手機（含SIM卡1枚）	1支	巫○○所有